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3830 号

欧崇媚、汤淼、开平市中祥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3830 号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欧崇媚、汤淼、第三人开平市中祥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被告欧崇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 500000 元范围内对 (2021) 穗仲案字第 27496 号案仲裁裁决确定第三人开平市中祥贸易有限公司应负债务所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汤淼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 49500000 元范围内对 (2021) 穗仲案字第 27496 号案仲裁裁决确定第三人开平市中祥贸易有限公司应负债务所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1062.02 元（此款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欧崇媚负担 310.62 元、被告汤淼负担 30751.4 元。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本案受理费 31062.02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欧崇媚、汤淼应于案件生效后十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分别补缴案件受理费 310.62 元和 30751.4 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